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慧儀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073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730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內政部警政署，有關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稱「實際負領導責任」認定及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與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1020001269